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5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林夢涵（未提出其他年籍資料）

上列被告林夢涵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40號被告林森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主張被告林夢涵與刑事案件之被告林森吉（林森吉部分業經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理中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